

企业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 了解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有关法律规定。
2.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规定。
3. 了解外商投资企业法律相关规定。

【重点难点】

1. 重点掌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并、解散、清算等法律相关规定。
2. 重点掌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股份发行等法律相关规定。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投资人应当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2)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应当与其责任形式及从事的营业相符合,其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 (3) 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可以用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投资人可以个人财产出资,也可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
- (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程序

1. 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投资人申请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从事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2. 工商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对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 15 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三)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关于企业设立和登记的有关规定,应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5)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为一个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知识链接

有关法律对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规定

《法官法》规定,法官不得从事经营性的营利性活动。《检察官法》规定,检察官不得从事经营性的营利性活动。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转让或继承。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权归属于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投资人行使企业事务管理权可以有两种方式：①投资人自行管理企业事务；②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应订明委托的具体内容、授予的权利范围等。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的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应当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按照与投资人签订的合同，负责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违反规定，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的，应当退还侵占的财产；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一)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①投资人决定解散；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③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

1.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清算方式有两种：①由投资人自行清算；②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2. 财产清偿顺序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②所欠税款；③其他债务。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3. 清算期间对投资人的要求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间隐匿或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依法追回

其财产,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资人的持续偿债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 5 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5. 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终止,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一、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

(一)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小案例

被告王某、于某、张某、赵某共同出资成立一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该合伙企业向原告某纸箱厂赊购纸箱,共计欠款 6000 元。由于经营不善,该合伙企业解散。合伙人王某、于某、张某、赵某对合伙期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清算,合伙企业拖欠纸箱厂的 6000 元,四人约定由王某偿还,于某、张某、赵某不负责偿还。王某、于某、张某、赵某均在清算协议上签字予以认可。原告纸箱厂因索款未果将四被告诉至法院,于某、张某和赵某三人均以清算协议为由,主张该笔欠款应当由王某一人偿还。

资料来源:胶东在线网 <http://www.jiaodong.net>

评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人共负盈亏,共担风险,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时,合伙人还需以其个人财产来清偿,即承担无限责任,而且任何一个合伙人都有义务清偿全部合伙债务,即承担连带责任。王某、于某、张某、赵某关于分担债务的协议,仅是其合伙人内部协议,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主张,法院依法判决四被告共同偿还原告纸箱款 6000 元,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合伙企业法是调整合伙企业设立、经营、解散、清算以及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合伙企业法》于1997年2月23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06年8月27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二、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合伙企业法》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也不得作为合伙人。

知识链接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是由各合伙人通过协商,规定合伙人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利润分配、亏损的承担、合伙事务的执行等事项都应在合伙协议中规定。

合伙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方能生效。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②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③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④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⑤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⑥合伙事务的执行;⑦入伙与退伙;⑧争议解决办法;⑨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⑩违约责任。

知识链接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除符合上述的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③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⑤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的程序。

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必须出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可以是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者其